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鍾明衛
電話：02-87711832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信箱：03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綜(二)字第1100024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所聘運動教練申請紓困方案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紓困4.0方案，有關學校所聘正式課程內及非正式課程之運動教練，應以貴署主管之「高中以下(含幼兒園)鐘點人員及建教生」之紓困方案進行申請。
- 二、若非屬學校所聘而係由「家長會所聘」、或「於校外與運動事業及個人簽訂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」之運動教練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可向本署申請運動從業人員紓困方案：
 - (一)具我國國籍之個人。
 - (二)領有我國長期居留證之個人。
 - (三)非屬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機構，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、事業之全職員工。
 - (四)從事運動專業工作者，於110年5、6、7月，因與相對人（包括運動事業及個人）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暫停、取消而致任1個月酬勞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酬勞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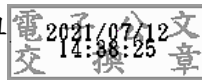


(於110年3月1日以後成為從業人員身分者，以4月酬勞為準)或較108年或109年同月酬勞減少達50%，經本部認定屬實者。

三、邇來，本署客服專線回報，屬於學校所聘正式課程內及非正式課程之運動教練反應，經學校告知其應向本署申請運動從業人員紓困方案，顯屬錯誤認知，請貴署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以利紓困作業順利進行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



裝

訂



線

